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京兴安发〔2024〕5号

 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

 关于印发《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生物医药基地、大兴经开区管委会，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# 附件：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

 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

 2024年12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张磊；联系电话：61298734）

（此公文可以上电子政务外网）

 抄送：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委会。

区委办公室、各部、委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。

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印发